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強

選任辯護人 洪維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7號、113年度偵字第48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強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葉○強為乙○○之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葉○強明知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本院聲請保護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葉○強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乙○○為騷擾、跟蹤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葉○強於收受並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及裁定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前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3年7月9日9時40分許（起訴書記載10時35分許應予更正），在其位於花蓮縣○○鄉○○0○○0號居所，徒手抓傷乙○○之左腳背（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起訴書誤載基於傷害之犯意等語），對乙○○實施家庭暴力之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嗣經乙○○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強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  
04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5頁、第97頁)，核與被害人乙○○於警  
05 詢時之指述(見警卷第15至17頁)情節相符，並有本院113  
06 年度家護字第7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  
07 庭暴力通報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23頁、第  
08 25頁、第31至33頁、第35至3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13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14 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  
15 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16 條第1款、第2款有明文；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17 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  
18 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  
19 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  
20 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  
21 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

22 (二)查被告與被害人為配偶關係，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3 果(見本院卷第11頁)附卷可憑，是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  
24 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首堪認定；而被告係  
25 以徒手方式抓傷乙○○之左腳背，已造成被害人身體上之傷  
26 害，而致生理上之痛苦，當屬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  
27 害行為，其程度已明顯逾越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  
28 不快不安之騷擾程度，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29 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公訴意旨認同時構成家庭暴  
30 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尚有誤會，應予更  
31 正，然此僅為同條罪名之法律適用，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

01 題，附此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多次違反保護  
03 令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並非良好，且已歷經相同類型案件  
05 之前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執行，仍未能深獲警惕，謹慎自持，  
06 而再犯本案，其自我管控能力欠佳，主觀惡性非輕；2.明知  
07 本院前揭保護令內容，竟漠視保護令內容所為之誡命，遵法  
08 意識薄弱，所為誠值非難；3.偵查階段否認犯行，迨至本院  
09 準備程序、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於本案犯行後，已依前揭  
10 本院保護令內容完成12週認知輔導教育（見本院卷第107至1  
11 38頁）及至佛教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接受酒癮戒癮治  
12 療（見本院卷第145至151頁）之犯後態度；4.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  
14 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貧寒之經  
15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9頁），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徐紫庭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8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9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10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1 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